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全文，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為36,1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27,14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9,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912,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32,47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8,437,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9%，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35,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5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34,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3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18港仙(二零一六年：約1.06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2.18港仙(二零一六年：約1.01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7,145	32,475	20,613	12,4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857)	(32,280)	(19,310)	(12,509)
毛利		2,288	195	1,303	(2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	(2,200)	4,413	(2,211)	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2	–	1,353	–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711)	(18,855)	(10,821)	(10,285)
融資成本	4	(15,728)	(1,186)	(10,382)	(161)
除稅前虧損	5	(35,369)	(15,433)	(20,758)	(10,395)
稅項	6	–	916	–	4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5,369)	(14,517)	(20,758)	(9,9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4)	(1,035)	(278)	(72)
期內虧損		(35,383)	(15,552)	(20,480)	(9,976)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旅遊代理服務業務訂立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的收益於已終止業務入賬，而其相應業績於已終止業務重列。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4,753)	(14,371)	(20,170)	(9,836)
— 已終止業務		(14)	(703)	278	(72)
		(34,767)	(15,074)	(19,892)	(9,90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02)	(146)	(592)	(68)
— 已終止業務		(14)	(332)	4	—
		(616)	(478)	(588)	(68)
期內虧損					
		(35,383)	(15,552)	(20,480)	(9,976)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2.18港仙)	(1.06港仙)	(1.24港仙)	(0.6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2.18港仙)	(1.01港仙)	(1.26港仙)	(0.66港仙)
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0港仙)	(0.05港仙)	0.02港仙	(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5,383)	(15,552)	(20,480)	(9,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54	–	1,682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2,652	(1,594)	874	(4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206	(1,594)	2,556	(4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2,177)	(17,146)	(17,924)	(10,4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1,636)	(16,640)	(17,394)	(10,359)
非控股權益	(541)	(506)	(530)	(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2,177)	(17,146)	(17,924)	(10,4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46	53,812
投資物業		51,900	51,900
無形資產	9	115,980	118,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1,591	60,418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5,561	–
		373,678	284,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94	3,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336	119,112
應收貸款	12	6,25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06
衍生資產－認沽期權		6,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9	12,406
		81,652	137,4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43	40,433
短期貸款	14	52,000	52,000
承兌票據	15	29,705	27,508
融資租約債務		126	–
		91,374	119,9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22)	17,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956	301,9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767	–
承兌票據	15	49,533	83,152
可換股票據	16	107,284	24,348
		157,584	107,500
資產淨值		206,372	194,4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493	959,333
儲備		(806,331)	(777,5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4,162	181,815
非控股權益		12,210	12,667
權益總額		206,372	194,4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401	(13)	53	11,063	44	(711,482)	208,066	8,701	216,7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65,399)	(65,399)	475	(64,924)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65)	—	—	—	—	(65)	—	(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4,089)	—	—	—	—	(4,089)	(163)	(4,2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154)	—	—	—	(65,399)	(69,553)	312	(69,241)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45	4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433	—	—	3,433	—	3,433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50,932	—	—	(11,063)	—	—	39,869	—	39,8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609	3,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9,333	(4,167)	53	3,433	44	(776,881)	181,815	12,667	194,482
期內虧損	—	—	—	—	—	(35,383)	(35,383)	(616)	(35,9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554	—	—	—	—	554	—	5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577	—	—	—	—	2,577	75	2,6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31	—	—	—	(35,383)	(32,252)	(541)	(32,7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439	—	—	3,439	—	3,439
發行配售股份	41,160	—	—	—	—	—	41,160	—	41,160
出售附屬公司	—	(83)	(53)	—	—	136	—	84	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493	(1,119)	—	6,872	44	(812,128)	194,162	12,210	206,3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314)	(41,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4,006)	(10,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7,005	2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15)	(29,2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6	38,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	(1,00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9	7,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9	7,95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資產－認沽期權則按公平值列賬。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中期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或然代價資產－認沽期權

或然代價資產－認沽期權於訂立期權合約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貿易業務、租金、放債業務、公墓業務以及手機應用程式之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旅遊代理服務業務訂立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的收益於已終止業務入賬，而其相應業績於已終止業務重列。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貿易業務	25,399	32,399	19,707	12,475
租金收入	842	—	421	—
放債業務	690	—	437	—
公墓業務	214	—	48	—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	76	—	6
小計	27,145	32,475	20,613	12,48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旅遊代理服務	9,001	16,331	3,513	9,028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	2,106	—	—
	9,001	18,437	3,513	9,028
	36,146	50,912	24,126	21,5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5	3,794	505	—
雜項收入	10	611	1	79
利息收入	23	8	21	—
衍生資產—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0)	(2,738)	—	(2,738)	—
	(2,200)	4,413	(2,211)	79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土耳其共和國(「土耳其」)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公基服務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25,399	842	690	214	-	27,145	9,001	36,146
分部(虧損)溢利	(1,819)	332	663	(2,883)	1,323	(2,364)	(14)	(2,3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8		5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05)		(17,805)
融資成本						(15,728)		(15,728)
除稅前虧損						(35,369)	(14)	(35,383)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公墓服務 千港元	手機	小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小計 千港元	
			應用程式 千港元			推廣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32,399	-	76	32,475	16,331	2,106	18,437	50,912
分部虧損	(636)	(1,521)	(4,931)	(7,088)	(207)	(828)	(1,035)	(8,12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413	-	-	-	4,4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72)	-	-	-	(11,572)
融資成本				(1,186)	-	-	-	(1,186)
除稅前虧損				(15,433)	(207)	(828)	(1,035)	(16,468)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5,773	–	4,528	–
承兌票據利息	7,201	1,025	4,368	–
短期貸款利息	2,746	161	1,478	161
其他	8	–	8	–
	15,728	1,186	10,382	161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857	32,280	19,310	12,509
無形資產攤銷	2,257	5,800	1,026	2,900
折舊	1,489	254	1,061	200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1,154	1,341	536	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97	3,215	3,516	1,16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已終止業務

雅高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詠麟有限公司(「詠麟」，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詠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雅高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或對其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先前獲詠麟授出為數2,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雅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星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黃家輝先生同意收購建星集團，現金代價為8港元。於是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4,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074,000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92,180,118股(二零一六年: 1,415,478,06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賬面值約1,350,000港元之汽車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4,501	44,795
分佔收購後收益/(虧損)及扣除股息後 其他全面開支	3,818	2,351
分佔資產淨值	118,319	47,1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272	13,272
	131,591	60,418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 Holdings Limited(「OEH」)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FSI賣方」)訂立買賣協議(「FSI買賣協議」)，據此，OEH以代價80,000,000港元(「FSI代價」)有條件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SI」)40%已發行股本(「FSI待售股份」)，並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3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向FSI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FSI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50,000,000港元。

根據FSI買賣協議，FS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OEH作出保證，保證FSI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實際溢利」)，按(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將經OEH委任或同意之核數師審核，不會低於1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根據FSI買賣協議，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OEH有權要求FSI賣方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賠償：

- (i) 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差額(「賠償總額」)作出賠償：

$$\text{賠償總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text{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問，FSI賣方應付賠償總額之最高金額應為50,000,000港元；或

- (ii) OEH將有權全權酌情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相當於FSI代價之價格向FSI賣方出售FSI待售股份，而FSI賣方將有責任按有關價格購買FSI待售股份(「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OEH毋須就行使認沽期權支付額外溢價或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FSI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FSI代價之公平值約為69,706,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8,5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FSI承兌票據公平值(附註15)，減自FSI賣方獲得之衍生資產—認沽期權之公平值8,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資產—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2,738,000港元(附註2)。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巖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30% (直接)	30% (直接)	投資控股
永耀科技(江西)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港元	30% (間接)	30% (間接)	服裝貿易
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u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註冊資本 21,000,000土耳其里拉	30% (間接)	30% (間接)	樓宇建造、物業開發及 建築材料買賣業務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間接)	-	投資控股
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股股份 (1,010,000港元)	40% (間接)	-	開發手機遊戲
高蕉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港元)	40% (間接)	-	開發手機遊戲及 相關服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29,743	72,215
其他應收款項	6,169	15,547
應收利息	234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757	20,806
預付款項	1,433	10,544
	58,336	119,112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739	22,359
超過一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7,70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8,070	42,15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934	—
	29,743	72,21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739	30,05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及逾期少於六個月	8,070	42,15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及逾期少於一年	12,934	—
	29,743	72,21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密切監察信貸質素，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進行之放債業務。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12%至1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方之過往拖欠比率而評估。現有交易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2,482	13,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	7,2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b)	3,044	2,987
預收款項	-	16,205
	9,543	40,433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	9,14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64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4,18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478	-
	2,482	13,971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柳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短期貸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即期：				
非財務機構	港元		港元	
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加4.75%	52,000	最優惠利率加4.75%	52,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獲授兩項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融資，而各項為26,000,000港元(「貸款」)，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i)本公司就各項為26,000,000港元之貸款作公司擔保；(ii)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作無上限個人擔保；(iii)以物業之所有款項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作按揭；及(iv)物業租金轉讓。年利率為4.75%加港元最優惠利率。

1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0,660	27,17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	48,567	84,909
承兌票據結算	(87,661)	(4,815)
已付利息	(2,188)	(613)
利息費用	7,702	6,820
公平值變動	2,158	(2,811)
於期/年末	79,238	110,66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到期。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48,567,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之賬面值	24,348	38,523
發行可換股票據	79,981	22,367
已付利息	(2,818)	-
利息費用	5,773	2,702
兌換可換股票據	-	(39,244)
期/年末之賬面值	107,284	24,34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 25,800,000 港元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以應用於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一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交收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 0.4 港元之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一含有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5.62%。可換股票據一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中呈列，金額為 3,433,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86,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3,42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二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二發行日期至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結算日期止期間隨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 0.43 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二兌換為本公司之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二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13% 計息，由本公司按季度累計償還。

可換股票據二含有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6.27%。可換股票據二之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中呈列，金額為 3,439,000 港元。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02,677	959,333	1,142,677	908,401
發行配售股份	(a)	100,000	41,16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360,000	50,932
於期／年末		1,602,677	1,000,493	1,502,677	959,333

附註(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4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淨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釐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6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412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雅高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負債，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雅高之買方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抵銷其他應付款項之方式償付代價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9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11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84	
減：已出售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495
出售收益		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總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
現金流出淨額		(2,482)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84	1,249
第二年至第五年	8,902	8,468
	10,586	9,717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92	8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519	114
	1,211	967

19.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附屬公司注資	8,637	1,1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399	—

2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sman Boyraci先生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Boyraci 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Boyraci」)股本中630,000股股份，佔Boyraci股本之3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Boyraci股本之30%，有關股本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

於履行若干條件後，是項收購Boyraci額外30%股權，將使其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該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475,000港元(經重列))，而期間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37,000港元(經重列))。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增加至約34,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74,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約14,542,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下降約3,259,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商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蒸汽煤及鍍鋅。期間，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約為25,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99,000港元)。於本年度第二季度，貿易業務錄得收益19,707,000港元，較本年度第一季度顯著增長246%。我們認為，商品價格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為增長之原因。本集團亦從事大理石及瑪瑙石等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且預期買賣該等產品可於本年度下半年貢獻收益。本集團亦有意尋求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灣仔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用作總辦事處，另一項物業則已出租以賺取租賃收入，該等物業令本集團可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資本增值之機會。期間，已向租戶收取約842,000港元之租賃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透過其於土耳其之聯營公司參與樓宇建造、物業開發及建築材料買賣業務。



公墓業務

本集團公墓業務位於中國湖南省柘城縣。公墓服務分部在中國正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飆升。期間，銷售骨灰龕位及墓地確認收益約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墓園區的開發工程已接近尾聲，故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帶來重大貢獻。

放債業務

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斯曼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並已向客戶發放貸款，並錄得利息收入約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我們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之信用狀況，並為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尋找新客戶。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期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無貢獻收益(二零一六年：約76,000港元)。由於該業務之市場接納度及表現遜於預期，名為「木桶忍者」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名為「派得樂」之手機應用程式等先前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已予終止。

期間，本集團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SI」)之4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分佔此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業績將由本年度第二季度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FS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業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FSI擁有完整的開發、支援及市場發佈團隊。透過該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抓緊手機在線遊戲行業以及軟件行業之機遇。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投資」一節內披露。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業績被重新分類為期間已終止業務。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該分部之業績大幅下跌。期間，旅遊代理分部貢獻之收益約為9,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1,000港元)。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詠麟有限公司(「詠麟」)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出售現有旅遊代理業務(即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雅高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或對其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詠麟先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出售完成後，雅高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包括兩項定期貸款及一項融資租賃負債：

- 1) 定期貸款之賬面值約為52,000,000港元，以高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4.75%的利率計息，而還款期為二十四個月。該等貸款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之兩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5,24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i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提供之無上限個人擔保；及iv)物業租金轉讓作抵押。



- 2)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893,000港元，以每年3.5%的利率計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該等貸款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95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55,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92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6,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602,677,356股及1,502,677,356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4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淨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釐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6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412港元)，而(i)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借款；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認購本金額最高為8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兌換股份最高可發行數目以200,535,471股股份(視乎合併或分拆)或獲允許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收到約83,4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約0.417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動用i)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借予客戶之貸款；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商品貿易業務之存貨；及iv)約13,4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為下列各項：i)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i)約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借予客戶之貸款；iii)約21,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利息開支；iv)15,561,000港元用作收購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u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額外30%已發行股本之按金；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5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土耳其進行業務營運及投資。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土耳其里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且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投資

收購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4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ttoman Evershine Holdings Limited (「OEH」) 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FSI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OEH 以代價 80,000,000 港元 (「FSI 代價」) 有條件收購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FSI」) 40% 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並按以下方式償付：(i) 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30,000,000 港元；及 (ii) 於完成後以向 FSI 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50,000,000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FSI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OEH 作出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ii) 將經 OEH 委任或同意之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不包括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實際溢利」) 不會低於 14,000,000 港元 (「保證溢利」)。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 OEH 有權要求 FSI 賣方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賠償：

- (i) 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差額 (「賠償總額」) 作出賠償：

$$\text{賠償總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text{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問，FSI 賣方應付賠償總額之最高金額應為 50,000,000 港元；或

- (ii) OEH 將有權全權酌情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內按相當於 FSI 代價之價格向 FSI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 FSI 賣方將有責任按有關價格購買待售股份 (「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OEH 毋須就行使認沽期權支付額外溢價或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 FSI 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收購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額外30%股權

根據Ottoman Evershine İnşaat Proj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Ottoman Evershine Consturction」，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sman Boyrac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Ottoman Evershine Consturction有條件同意收購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u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 (「Boyracı Building」)額外30%股本，代價6,550,000美元(相等於約51,959,000港元)以i)預付可退還現金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4,55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3%計息，且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Boyracı Building持有之現有竣工及在建物業之公平市值以及新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之增值部分(經參考類似地段類似物業之市值)；及ii)Boyracı Building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oyracı Building為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專門承接高級城市改造項目及防震樓宇建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oyracı Building擁有六個竣工項目，分別為Arzu Apartmanı、Sibel Apartmanı、Akasya Apartmanı、the Evim Apartmanı、Doğa Apartmanı及Acarblu Ticarte Merkezi，總實用面積約3,863平方米，另有兩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分別為Iclaliye項目及Hurrem項目，合計建築面積約4,837平方米。

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是次收購Boyracı Building額外30%股本權益將使其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是次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歐洲及土耳其之其他建議項目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有意於全球(包括歐洲及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之一的土耳其)涉足物業投資及發展市場。

i) 位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之建議物業開發項目

本集團已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確立建議物業項目(「建議物業項目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局」)就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建議物業項目A之建築面積計劃約為110,000平方米。

ii) 土耳其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建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六工程局、ASTRA İNŞAAT ANONİM ŞİRKETİ(「ASTRA」)、ÇİFTAY İNŞAAT TAAHHÜT VE TİCARET A.Ş.(「ÇİFTAY」)及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PASİFİK」)訂立意向書(「意向書」)。PASİFİK及ÇİFTAY已就位於土耳其安卡拉之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收入共享模式項目(「安卡拉項目」)獲當地管理機關批出標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第六工程局與ASTRA提出有意成為合作夥伴，連同由PASİFİK及ÇİFTAY組成之合營企業進行安卡拉項目，惟須待各方經公平磋商簽立及完成實際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項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營運回顧及前景」一節中論述。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除董事會在寄發予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中另有釐定外，概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0,267,735股，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目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或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Tütüncü Oğuz 先生	357,387,000	—	357,387,000	22.30%
趙毅雄 先生	226,761,000	—	266,761,000	14.15%
Boyracı Osman 先生	178,340,000	—	178,340,000	11.13%
柳宇 先生	1,266,000	164,653,000 (附註)	165,919,000	10.35%

附註：

164,653,000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之 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Ace」)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宇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Ac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梁文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帶領審核委員會之運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編製，並已作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於成功物色具備合適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候選人後將委任有關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陳冠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梁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Bülent Yenal先生(「Yenal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洪先生已辭任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惟彼於辭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